

岳阳市财政局文件

岳财预〔2025〕234号

岳阳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预〔2025〕316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，详见附件）。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



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，到人到户类、基础设施建设类、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的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入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、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、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或“599 其他支出”。

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，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。同时，加强与农业农村等行业部门的沟通衔接，根据本地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计划任务尽快安排使用资金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和《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〔2021〕10号）严格资金监管，及时处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的预警信息，定期监控支出进度，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岳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2日印发

— 3 —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	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	备注
	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其他		
市辖区小计	6216		5396	820	
屈原管理区	1401		1009	392	
南湖风景区	542		542		
岳阳楼区	1278		1278		
云溪区	1058		1058		
君山区	1937		1509	428	

